安全防护设施交接验收记录

S0527

工 程 名 称		总 包 单 位	
设施移交单位		设施接受单位	
移交部位或设施			
移交单位意见：		接受单位验收意见：	
移交单位安全员		接受单位安全员	
移交单位负责人		接受单位负责人	
移 交 日 期		接 受 日 期	
总包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：　　日期：			

注：

1、凡施工中甲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，由乙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时，或由乙单位委托甲单位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提供的设备时，必须办理交接验收记录。

2、移交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，防护标准必须符合规定要求。接受单位在验收合格接受后，施工中必须保持安全设施或设备的完好。